

浙江科技大学文件

浙科大教〔2024〕107号

浙江科技大学关于印发普通本科专业评估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机关各部门、教辅及直属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科技大学普通本科专业评估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浙江科技大学普通本科专业数字化评估指标体系

浙江科技大学

2024年12月23日

浙江科技大学普通本科专业评估管理办法

（修订）

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浙教高教〔2024〕58号）要求，健全招生-培养-就业联动机制，提高专业设置与区域发展适配度，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，构建与学校“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科技大学”奋斗目标相适应的学科专业体系，提高专业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一、评估目的

通过专业评估，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更好地满足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对应用创新型人才的需要，为学校专业结构动态调整和优化提供依据。进一步明确专业培养目标，强化特色培养，加强课程体系、师资队伍与教学基本条件建设，深化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改革，提升学生的软实力与硬技能。通过成果导向的评估逐步形成专业自评自建和持续改进的机制，促进学科专业一体化发展，提高学校整体办学能力。

二、评估原则

（一）基于成果导向。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学生创新能力和培养和优良学风建设为导向。贯彻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以评促强的评估原则。

（二）坚持需求导向。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

要适配机制，基于学校长期发展规划，招生、就业和人才培养联动，优化办学资源配置。

（三）兼顾科学性与可操作性。专业评估指标选取既考虑受限指标，又考虑非受限指标，均以分数作为衡量标准，提高可操作性。

三、组织管理

学院承担专业建设主体责任，根据指标体系做好专业建设，指导、督促并支持各专业的持续改进。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推进和组织专业评估工作。数据采集范围为上一学年，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数据的基础上，每年12月对学校各普通本科专业进行数字化评估，发布评估结果。教务处、招就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评估结果进行应用。

四、评估对象与依据

按照《浙江科技大学普通本科专业数字化评估指标》（附件）对学校现有所有全日制本科专业进行数字化评估，新建专业在已有一届毕业生后实施数字化评估。已通过国家工程教育及其它类专业认证（或相关部委评估或国外其它正规评估机构）的专业也应参与数字化评估。

五、评估结论

进行数字化评估的专业，按评估分数排名，由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发布。评估结果作为专业动态优化调整和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。

近5年,首次排名、累计2次和3次排名前10%(排名前10%均向上取整,后10%均向下取整,下同)的专业分别授予3星级、4星级和5星级专业称号,如果出现一次排名后10%情况,则取消星级称号。学校每年对排名后10%专业亮黄牌,第二年评估后,如果不在后10%则取消黄牌,若依然在排名后10%则亮橙牌,第三年评估后仍然排名在后10%的或近5年累计3次排名在后10%的亮红牌。

六、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办法、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

浙江科技大学普通本科专业数字化评估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评价要点							
专业声誉	1.1 录取平均分	10	10×专业录平均分数/当年录取最高平均分数；艺术类专业录取平均分为参与评估专业的平均分；大类招生专业按大类计算数值。							
	1.2 录取最低分	5	5×专业录取最低分/当年专业录取最高最低分；艺术类专业录取最低分为参与评估专业录取最低分的平均分；大类招生专业按大类计算数值。							
	1.3 转专业情况	3~-2	计算净转入学生人数/二年级学生人数，正数负数分别归一法计算，赋3到-2分。安吉校区所在专业给予1.2系数支持。							
	1.4 毕业半年后就业率	5	5×就业率							
	1.5 专业教育有效性	5	5×专业教育有效性							
	1.6 专业教学总体满意度	5	5×教学满意度							
专业基础与水平	2.1 专业生师比	5	按4年学生数算生师比							
			5分 ≤14	4.5分 ≤16	4分 18	3.5分 20				
专业基础与水平	2.2 学科建设基础	5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3分 >20≡ 24</td> <td>2.5分 >24 ≡28</td> <td>2分 >28≡ 32</td> <td>0分 >32</td> </tr> </table>				3分 >20≡ 24	2.5分 >24 ≡28	2分 >28≡ 32	0分 >32
			3分 >20≡ 24	2.5分 >24 ≡28	2分 >28≡ 32	0分 >32				
列入认定建设的省一流学科：高水平学科（登峰学科）、优势特色学科、一流学科（A类）和一流学科（B类），对应的本科专业，分别取5/4/3/2.5分；校级重点培育学科取1分。就高计算。										

2.3 教学质量平台建设	5	仅计国家级/省级教学质量平台（项目）。国家级3分/个，省级2分/个。正常建设期内不递减，其它次年起递减0.5分。课程类减半计算。限额5分。
2.4 专业教师教学/科研获奖数	2.5/2.5	教学（含教师教学竞赛）/科研获奖各2.5分。仅计学年新增，且计第一位教师所在专业，从获奖最高等级起，国家级依次为3/2.5/2分，省级依次为2/1.5/1分。归一法赋分。
2.5 专业教师承担教研/科研项目数	2.5/2.5	教研（含产教融合项目、国际化项目）/科研各2.5分。仅计学年新增，且计第一位教师所在专业，国家级3分/项，省级2分/项。归一法赋分。
2.6 出版教材或发表教研论文数	5	国家级规划教材计3分，省级（新形态）或一级出版社教材或核心期刊及以上教研论文1.5分/部（篇），其它教材1分/部（均仅计学年新增已出版且主编为专业教师），限额5分。
2.7 专业教师进修数	5	包括企业/海外/国内进修，仅计学年内6个月以上，1分/人，限额5分。
2.8 校企共建工程创新中心（技术研发中心、技术创新研究院、协同创新中心等研究平台）数	5	省级及以上校企共建工程创新中心，包括技术研发中心、技术创新研究院、协同创新中心等研究平台，校方负责人为本专业教师。国家级3分/个，省级2分/个。仅计学年新增。限额5分。
2.9 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数或创新创业孵化平台数	5	省级及以上且校方负责人为本专业教师。国家级3分，省级2分。仅计学年新增。限额5分。

	2.10 企业导师数/企业课程数	3/2	按照要求聘请校外指导教师(企业导师)指导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达到文件指标要求的得3分,达到80%-99%的得2分,60%-79%得1分,低于60%得0分。优秀行业企业课程数量新增1门0.5分,4门及以上2分。仅计学年新增。
人才培养	3.1 专业学生高质量就业率	5	仅计专业的高质量就业率。归一法赋分。
	3.2 专业学生国外访学数或接受国外学生数	5	仅计交流1学期以上学生数(不含全英文授课专业)1-5人1分,6-10人3分,10人以上5分。
	3.3 专业学生发明专利授权数	5	专利为发明专利的为2分/件;仅计所在专业的学生,且是第一作者。限额5分。仅计学年新增。
	3.4 专业学生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、软件著作权数	5	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、软件著作权等(1-5件1分,6-10件3分,10件以上5分)。仅计学年新增。
	3.5 专业学生发表论文数	10	论文一级期刊(或SCI、SSCI、EI期刊)为3分/篇,核心(或SCD收录)为1.5分/篇;仅计所在专业的学生,且是第一作者。限额10分。仅计学年新增。
	3.6 专业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数	5	仅计A类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和省部级一等奖(不重复计算),国家级一等奖3分/项,国家级二等奖2.5分/项,国家级三等奖或省一等奖2分/项,限额5分。仅计学年新增。
	3.7 优学风示范班/卓越学子	3/2	优良学风示范班3分,卓越学子1分/人且不超过2分,仅计学年新增。

加分项目	4.1 专业教师育人能力荣誉	1.5-3/项	专业教师获得课程思政有关育人荣誉，国家级3分/项，省级2分/项，校级卓越教学奖一等奖2分、二等奖1.5分。同人同项荣誉则取最高级别，仅计学年新增。
	4.2 专业特色成果	5-10/项	从获奖最高等级起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依次为10/9/8分，省级教学成果奖依次为7/6/5分。非第一完成单位（或专业或人），系数依次取0.8/0.6/0.4/0.2。同一成果取最高分，仅计学年新增。
减分项目	5.1 教学事故	-1/-1.5/-2/起	三级、二级和一级教学事故分别对应扣1、1.5和2分。
	5.2 教师教研（科研）项目验收超期	-1.5/-1项	教师承担教研（科研）项目没有按时结题验收，国家级扣减1.5分/项，省级扣减1分/项。
	5.3 教学质量平台验收超期	-2/-1.5/个	教学质量平台没有按文件要求及时验收通过。国家级扣减2分/个，省级扣减1.5分/个，并不再计算平台分，直到验收通过。
	5.4 考试作弊	-5	0.5分/起，扣完为止。
	5.5 毕业论文抽测	-2/-1/篇	毕业论文教育厅抽测每篇不合格扣减2分/篇，校内抽测每篇不合格扣减1分/篇。

注：

1.国家级教学质量平台：工程教育专业认证、新文科专业认证、国一流专业、国家级课程、产业学院。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受理认证1.5分，通过认证3分，新文科专业认证受理1分，通过2分。

2.省级教学质量平台：省一流专业、优势专业、特色专业、省级重点建设专业、省级一流课程、产业学院。

3.数据来源：1.1、1.2、3.1：由招就处提供数据。1.4-1.6：采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数据，评估年度上一届学生数据。2.1：采用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数据。2.2：由学科办和教务处提供数据，根据《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浙教高教〔2023〕30号）和《浙江科技学院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浙科院教〔2023〕24号）等，涉及多专业给分由学科办和教务处商定。1.3、2.3、2.6、2.10、4.1、4.2、5.1、5.3、5.4：由教务处提供数据。2.10 依据《浙江科技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的规定的通知》（浙科大教〔2024〕6号）。2.4、2.5、5.2：由科研处、教务处和教发中心提供数据。2.7、2.8、2.9、3.2、3.3、3.4、3.5、3.6：采用国家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平台数据。3.7：由学生处提供数据。5.5：由教务处和监评中心提供数据。

